

国合 220 千伏开闭站生产用中型客车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本项目国合 220 千伏开闭站生产用中型客车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国合 220 千伏开闭站生产用中型客车采购（二次）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合 220 千伏开闭站生产用中型客车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NMGH-2025-04；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 5、采购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 6、采购数量：1 辆；
- 7、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货；
- 8、交货地点：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指挥中心；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10、报价方式：总价；
- 11、最高限价：37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7、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车辆供货业绩一份，须提供合同、配套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2、本项目须为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授权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或选择网站“在线客服”。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

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再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

(7) 提供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8) 提供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9) 专用资格要求的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D、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是系统固定流程无法修改，供应商需系统上传资料，但代理公司不进行资料的审核，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7、10（2）浏览器：360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并升级了支持多浏览器的驱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采购费用：

（1）**采购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2）**场所使用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

购买询比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丝绸之路大道万正尚都3号楼4号楼及裙房4号楼13层-16层

监督单位：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电话：0471-622165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绿地智海大厦 A2 323 号

联系人：安胜利、柏春婷、范格平、冯海君、高超放

联系电话：0471-3916980、13439044186、18614839555、13245124552

邮箱：sxzxnm@163.com

安胜利



2025年12月10日